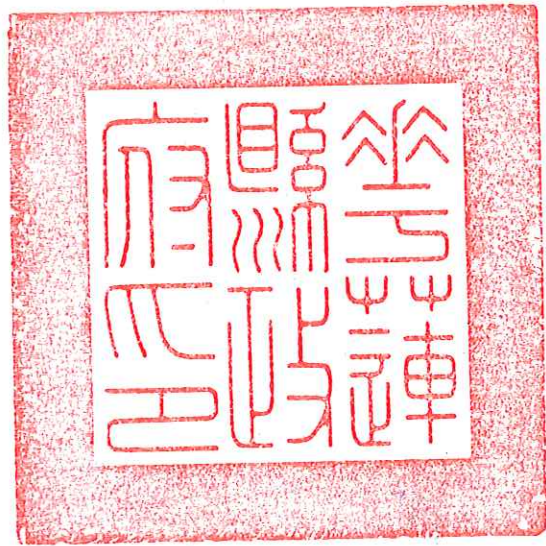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本體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7 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組）委員會」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31854A 號公告。
- 二、變更理由：原公告之古蹟本體，係委員會以書面審議，為利後續撥用鑑界判別，邀集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勘查，釐清確認古蹟本體，故辦理更正公告。
- 三、更正內容：原公告之本體：第一鳥居、第二鳥居、參道、石燈籠 16 座、拜殿遺構、本殿殘蹟（階梯及其石櫃）、手水舍遺構、欄杆遺構；更正後之本體：第一鳥居、第二鳥居、參道、石燈籠 16 座、拜殿殘蹟、本殿之平台、基座與石櫃、手水舍基座、石燈籠基座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7 條、「古蹟指定及

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府文資字第1050239246A號。

六、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（公告期間為30日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）

縣長 傅崐萁

裝

訂

線